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鲁泰”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德鲁泰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121）的规定：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3、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

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二、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3.公司业绩指标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营业收入。

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 100%	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 80%
第 1 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300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770 万元
第 2 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	2022-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2100 万元	2022-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8890 万元
第 3 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	2022-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50600 万元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5540 万元

说明：

（1）以上财务业绩以经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2）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营业收入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解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相同。”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5,921,750.34 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9,511,225.80 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4,209,784.26 元，2022-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139,642,760.40 元，不满足第 3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解限售，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张培萌等 26 名激励对象第 3 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鲁泰本次申请定向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据《回购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定向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审议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等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德鲁泰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及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42,980元进行定向回购406,000股，张培萌等26名激励对象第3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股)	回购股份价 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1	张培萌	董事、副董事长	60,000	1.83	109,800.00
2	李滨	董事、总经理	30,000	1.83	54,900.00
3	张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1.83	54,900.00
4	张耀	董事	30,000	1.83	54,900.00
5	李海光	董事	20,000	1.83	36,600.00
6	邢学明	董事	12,000	1.83	21,960.00
7	耿吉红	财务负责人	20,000	1.83	36,600.00
1	郭欣泉	核心员工	20,000	1.83	36,600.00
2	赵福亮	核心员工	30,000	1.83	54,900.00
3	张月华	核心员工	30,000	1.83	54,900.00
4	冯贵凯	核心员工	4,000	1.83	7,32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股)	回购股份价格 (元/股)	回购金额(元)
5	徐宏鹏	核心员工	18,000	1.83	32,940.00
6	张晓龙	核心员工	22,000	1.83	40,260.00
7	蔡家桦	核心员工	2,000	1.83	3,660.00
8	房强	核心员工	28,000	1.83	51,240.00
9	陈松	核心员工	4,000	1.83	7,320.00
10	冯智生	核心员工	6,000	1.83	10,980.00
11	王玉国	核心员工	4,000	1.83	7,320.00
12	张颖捷	核心员工	4,800	1.83	8,784.00
13	王文皎	核心员工	800	1.83	1,464.00
14	刘锋	核心员工	14,000	1.83	25,620.00
15	冯盟	核心员工	2,400	1.83	4,392.00
16	吕保垒	核心员工	2,000	1.83	3,660.00
17	肖培振	核心员工	4,000	1.83	7,320.00
18	郭恩振	核心员工	2,000	1.83	3,660.00
19	付建设	核心员工	6,000	1.83	10,980.00
合计			406,000	1.83	742,980.00

本次股份回购涉及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回购条款及《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此次定向回购并注销股份数为 406,000 股，所需资金总额为 742,980.00 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87,714,316.20 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5,965,184.92 元，货币资金为 11,192,474.12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742,980.00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0.4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51%和货币资金的 6.64%。

因此，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鲁泰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及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披露《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同时适用《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 1.83 元/股，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格 1.83 元/股=授予价格 2.5 元/股-2022 年 9 月 21 日派发现金股利金额 0.2 元/股-2023 年 5 月 30 日派发现金股利金额 0.25 元/股-2024 年 6 月 18 日派发现金股利金额 0.12 元/股-2025 年 5 月 29 日派发现金股利金额 0.1 元/股

若本次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鲁泰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公司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公司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均已签署《回购确认函》，双方对回购股份数量、金额、价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公司与回购对象签署的《回购确认函》，公司此次全部回购对象对回购事项知情且无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对象已知情并同意。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德鲁泰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二）德鲁泰本次股份回购依照《回购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德鲁泰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德鲁泰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德鲁泰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知情且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